

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 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教育部及兰州大学对专业硕士（MFA）学位培养工作的相关精神，提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艺术实践能力、双导师制度实施中规范校外专硕导师的聘请工作的需要，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0〕73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学校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行业精英符合其他选聘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艺术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以上学历，在专业艺术机构（文艺院团、相关专业协会等）、设计或研究单位（院、所、公司等）、教育机构（各类学校等）中的业务骨干或相关管理者，主持过大型艺术表演、或设计项目，有丰富的舞台艺术、艺术创作、设计实践、艺术教育和文艺管理等经验。

(四) 愿意为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院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能够承担职业能力素养培养相关的讲座等。

第二条 校外导师主要职责

(一) 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二) 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三) 开设相关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课程或举办相关专题讲座。

(四) 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对研究生音乐会、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等提供行业前沿信息和专业指导。

(五) 协助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校外导师聘任程序

(一) 符合校外导师任职资格的人员，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和《兰州大学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合作协议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二) 学院遴选推荐。学院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对于续聘申请者，还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校外导师拟聘任名单经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

（三）研究生院为审查通过的校外导师统一发文并颁发聘书。

（四）研究生院审查通过聘为校外导师后，由相关领域负责人推进专硕培养双导师制工作的管理、实施。

第四条 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校外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考核不合格的校外导师研究生院予以解聘。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确定方式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最迟于专业实践开展前完成。校外导师的相关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兰州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硕士校外导师聘任办法（暂行）实》（艺院字〔2016〕7号）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9日